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90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高鳳仙、仇桂美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，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「亞洲·矽谷計畫」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，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，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，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，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，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6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朱松偉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6月12日劾字第30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6月12日劾字第3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